

# 兩岸租稅協議

## 答客問 (四)

資料來源 / 財政部

隨著兩岸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益密切，兩岸稅制對於對方人民及企業的影響日益深遠，雖然目前兩岸稅捐機關依據各自稅法行使課稅權，以各自方法消除雙重課稅，但無法完全解決稅負過重問題。台商和與大陸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或地區企業相較，稅負相對處於不利競爭地位，且面臨移轉訂價調整的雙重課稅風險及稅負不確定等問題，有必要簽署租稅協議，以提升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的吸引力，同時建立兩岸稅務合作機制，解決租稅爭議，維護租稅公平。

### 十二、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會不會影響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權益，助長大陸查稅？

目前大陸稅捐機關對其所得稅申報案件係依據內部選案機制進行選案查核，經選查的案件會先盡其所能蒐集課稅資訊，倘確認有逃漏稅事實且屬兩岸租稅協議生效次年以後的所得稅課稅資訊，且發現所需一部分課稅資訊為台灣所掌握時，才會依照兩岸租稅協議，以「個案」方式向我方財政部請求資訊交換。又我方財政部收到請求，係依國際標準詳細審核，確認符合規定範圍及要件，且未違反「四不原則」時，始有蒐集及提供資訊的義務，尚非照單全收。因此，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不會改變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申報繳納大陸所得稅的風險，亦不會提高其被大陸查核的風險。說明如下：

#### (一) 兩岸租稅協議納入四不原則，可爭取台商調整時間，保障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權益

考量以往政府大陸投資政策原則規定需經過第三

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可能藉此進行租稅規劃致有不符兩岸稅法規定的情形，隨著全球合作打擊逃漏稅已成國際趨勢，此等租稅規劃面臨各國稅捐機關質疑及挑戰的風險日益升高，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宜儘早調整。為爭取台商企業調整投資架構、兩岸交易模式及台籍員工薪資給付方式的時間與空間，兩岸租稅協議的資訊交換，特別納入四不原則，限縮資訊交換適用範圍，以保障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權益並彰顯兩岸租稅協議避免雙重課稅的本旨：

1. **不溯及既往**：僅對協議生效次年的所得稅課稅資訊開始適用，台商可爭取時間重新調整投資架構，減少疑慮或衝擊。
2. **不作刑事起訴**：所交換的資訊僅能作為適用兩岸租稅協議及雙方核定、徵收及執行所得稅使用，不可作為刑事案件起訴的證據。
3. **不作稅務外用途**：所交換的資訊僅能作稅務用途使用，不能作為防制洗錢、貪污治罪或確認適用社會福利等其他用途使用。
4. **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我國目前僅應締約他方的請求，就經我方審核符合規定的具體逃漏稅案件進行

「個案」資訊交換，而非通案自動提供所有課稅資訊，且均依國際稅約範本規範進行嚴格審核，可保障合法台商權益。

## (二) 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不會助長大陸查稅

兩岸租稅協議的資訊交換僅限於「個案」資訊交換，並非定期自動提供所有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的全部所得資訊給對方稅捐機關，供其歸戶課稅或發掘具有查核價值的案件，並未改變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申報繳納大陸所得稅的義務，亦未提高被大陸查稅的風險。

以台商在大陸設立的公司為例，大陸稅捐機關係於該公司辦理大陸所得稅申報後，依其內部選案機制進行選案查核，大陸公司的股東或交易對象的居住地是否與大陸簽署租稅協定（議）絕非選案要件之一，大陸稅捐機關將先依內部法令進行查核並蒐集相關課稅資訊，若大陸公司經選案查核，考量兩岸資訊交換耗費時間及成本，且我方財政部將逐案審查是否符合交換的要件，大陸稅捐機關將於掌握具體逃漏稅事實，且確認部分無法取得的資訊可能為我方稅捐機關所掌握時，才會敘明情節，「個案」請求我方進行資訊交換（例如大陸公司支付台灣公司一筆可疑鉅額佣金，請我方確認台灣公司是否申報該筆收入）。我方財政部收到請求後，基於保護納稅人權利的立場，將依國際標準審慎進行逐項檢查，確認符合資訊交換規定範圍及要件，且我方亦具有課稅利益時，始會進行資訊的蒐集及提供，並不會照單全收。

## (三) 目前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大陸的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的課稅資訊已列入大陸與其他國家（地區）資訊交換的範圍，卻未相對享有兩岸租稅協議提供的減免稅利益

大陸目前已簽訂98個全面性租稅協定（包括香港及新加坡）、9個單項資訊交換協定（例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另其簽署的「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已有64個國家及13個地區加入（包括新加

坡、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對於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或貿易往來的大陸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即使沒有兩岸租稅協議，大陸亦可依上開協定或公約取得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的課稅資訊，該等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目前已曝露於大陸稅捐機關查核補稅的風險，卻未相對享受兩岸租稅協議提供的減免稅措施以消除其兩岸雙重課稅的負擔，反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 十三、兩岸簽署租稅協議是否造成從事台灣接單大陸出貨的台商在大陸誠實申報，致台灣面臨稅基流失的風險？

### (一) 目前大陸稅捐機關依法即得進行查核，台商早已面臨查核調增申報利潤的風險

台商如基於規避或減少整體所得稅負的考量，將台灣接單大陸出貨交易模式的總利潤透過不合常規移轉訂價的安排，於台灣母公司保留較多利潤，而大陸子公司申報較少利潤時，大陸稅捐機關依其現行稅法規定，即得進行移轉訂價查核，而大陸地區公司依據大陸移轉訂價法令規定，即具有提供「關係企業交易移轉訂價文據資料」的協力義務，大陸稅捐機關無需透過兩岸租稅協議即可進行移轉訂價查核，調增其大陸課稅利潤並據以課稅，大陸地區子公司目前即面臨查核調增稅負的風險，並非因為兩岸租稅協議，致其必需在大陸誠實申報。況且台灣目前因應國際潮流，亦加強關係企業交易的查核，以維護我方稅基，故不會造成台灣稅基流失的風險。

### (二) 兩岸租稅協議的相互協商機制，可減少台商因移轉訂價查核所面臨的重複課稅風險

前述大陸稅捐機關依其稅法對大陸地區子公司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所調增的大陸課稅利潤，在無兩岸租稅協議的情況下，台灣稅捐機關並無針對台灣母公司進行相對應調減其課稅利潤的義務，產生同一個利潤被雙方稅捐機關重複計入所得，導致雙重課稅問題。兩岸簽署租稅協議後，台商可依據該協議的關係企業

及相互協商條文，要求雙方稅捐機關協商避免雙重課稅或進行「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減少事後查核風險。

### (三) 兩岸租稅協議的資訊交換機制並未改變納稅人申報所得稅的義務

1. 兩岸租稅協議的資訊交換機制，係一方稅捐機關對於納稅人辦理所得稅申報後，依其內部稅法（有無租稅協定的簽訂並非選案要件之一）及選案機制進行「事後」選案查核時，發現有逃漏稅情節且無法查得資訊為對方稅捐機關所有時，始會敘明所依據的協議條文及個案所涉逃漏稅情節，請求對方提供相關課稅資訊。對方主管機關經審核符合協議規定要件及範圍後（例如：已具體敘明其懷疑逃漏稅情節、所要求的資訊限於雙方居住者、為我方稅捐機關依一般正常程序所能蒐集且為協議生效後年度之資訊等），始有依其請求進行資訊交換的義務，並非「定期自動交換本身所擁有的全部課稅資訊」，故未改變納稅人所得稅申報義務。因此，在大陸短報所得的納稅人，依現行大陸稅法及選案機制即已面臨查核風險，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訂有重重限制，並未提高其被大陸查核的風險。
2. 此外，經由兩岸租稅協議的稅務交流合作機制，於中央層級建立溝通與協商台商稅務問題的平台及管道，相較於目前台商面對大陸課稅問題時，僅能以單方力量與大陸各地區稅捐機關溝通，更能保障其權益。

## 十四、透過兩岸稅務合作及交流，有助台商解決課稅爭議

兩岸租稅協議提供的稅務合作交流機制，除增進雙方友好合作外，可藉由稅務制度的相互瞭解，縮小雙方稅務處理差異，同時建立溝通管道，期以更快速及有效方式解決台商稅務問題，及減少雙方執行兩岸租稅協議可能產生的問題。

例如，雙方可定期互相邀請對方的稅捐機關人員參加學術研討，共享訓練資源，交換雙方廠商在對方

現階段因課稅而面臨的問題，共同研擬解決方式，增進雙方稅捐機關的互助合作。另藉由兩岸租稅協議建立的稅務合作管道，即台灣財政部與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流機制，與大陸建立溝通與協商台商在大陸經營所面臨稅務問題的管道，相較於現階段台商面對大陸課稅問題，僅能以自己單方力量與大陸地區稅捐機關溝通，更能保障台商權益。

## 十五、間接投資大陸的台商可否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減免稅優惠？

### (一) 按國際租稅慣例，間接投資大陸的台商原不得適用兩岸租稅協議

租稅協定（議）係適用於締約一方的居住者，而依多數國家稅法規定，公司係以設立登記地或管理處所所在地認定其居住者身分。由於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僅以設立登記地認定公司居住者身分，台商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取得大陸來源所得，其所得人為第三地區公司，非屬我國居住者，不得享有本協議利益。

### (二) 台商間接對大陸投資所經由的第三地區公司，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並依台灣稅法繳納所得稅者，可認定為台灣居住者適用兩岸租稅協議

為因應外界將間接投資大陸的台商納入本協議適用對象的期待，經台、陸雙方多次溝通，於兩岸租稅協議中增訂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公司居住者身分規定。換言之，台商間接對大陸投資所經由的第三地區公司檢具相關事證，經台灣稅捐機關依兩岸租稅協議認定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且依所得稅法及兩岸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繳納所得稅致產生重複課稅者，即可認定為我方居住者，享有兩岸租稅協議提供的減免稅優惠。屆時91年6月30日以前因政府法令限制僅得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的台商，或基於商業理由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的台商，均可納入本協議的適用對象，享有減免稅利益。🌐

（全系列完）